

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通學區起（終）點標誌，設於平面道路進入

離開通學區邊界處，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，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，並依速限行駛。

本標誌為方形螢光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，得與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通學區起（終）點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。

通學區起點標誌中間標繪標準型之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，除應配合設置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，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，下緣得設附牌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，牌面尺寸得視需求，依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尺寸比例，進行放大或縮小。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（單位：公分）